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8.60 元/股。根据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